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貞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39

電子信箱：10021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090161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16114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宣誓條例第2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3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8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7/02
07:41:24
文
章

